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〇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 美 良							
出席單位	黃宏維	朱九龍	楊素娥	廖耿山	林雪娥	劉火山	黃天池	郭勇
	盤治郎	岳本雄	詹炯淵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蔡崇助	傅良枝
	吳芳山	吳炳華 (韋訓代)	黃月裡	于建國	吳滿玲	陳惠珍	蔡聰敏	程樹森
	李文和	呂登隆	廖清	蔡榮永	陳聰明(公假)	吳文園	盧啟文	吳月蓉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 一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施永暉代)	蔣萬金					

一、	報告本局第二〇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五、臨時動議法制蔡專員報告搭、「...請儘速送交本人彙辦。」，修正為「...請儘速送書面意見交本人彙報。」。	
二、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台北市民於八十九年度向環保署主動報繳廢車數雖較八十八年度增加，但增加數量有限，並非八十九年度廢車減少主因，請再分析檢討。
(二)	直屬清潔隊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複查報告乙份，請 鑒核。
	主任秘書提示	上週本府交通會報中，針對捷運車站廢棄腳踏車問題，市長指示請捷運公司、警察局及本局妥善處理。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第三科主動瞭解捷運車站廢棄腳踏車處理之主政機關，並儘速解決。 3.請直屬隊持續進行廢車處理複查工作，爾後將複查情形簽陳本人瞭解即可；請第六科研訂廢棄車輛查報 拖吊勤快速度之評估指標，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

		4.請第三科及直屬隊輔導廢車拖吊承商，俾使拖吊作業在最短時間內進入狀況。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三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設置廣告板(欄)許可申請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第三科及各區隊與里長充分溝通尋求可行辦法，將廣告板(欄)納入管理。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三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加強清溝同仁之工作安全，並積極督促清疏工作，依照計畫在防汛期前完成階段性工作。
(五)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外勤隊九十年三月份人力、車輛、勤務實際配置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有關區隊人力重新規劃案，必須考量回收隊與區隊間分工正常化及區隊間人力調整問題，第一階段尋求各行政區特殊性之共識，再根據客觀數據如道路面積、溝渠長度等調整，第二階段請人事室配合提供本局目前各外勤隊、(廠)場員額異動後之實際編制情形，務必在近期內完成。
(六)	第三科報告	檢陳本局九十年三月份查報、取締、告發、處分及清除違規棄置餘土處理調查表乙份(如附件)，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加強本局清潔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發揮勤前教育及走動管理精神，防患職災於未然。
(七)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八十九年暨九十年一至三月份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八)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三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民間各種回收管道之回收量無法納入統計，未能代表本市真正回收量，請各區隊瞭解舊貨商回收情形，並請第五科分析推估真正回收量。 3.請第六科研究透過督導、巡查及稽查機制以任務編組方式，查察回收物夾雜垃圾、偽造專用垃圾袋等情形。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三月份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九十年三月份執行情形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各單位主管將建議事項轉達承辦同仁確實辦理。
(十一)	第六科報告	提報本局對各區清潔隊掃街車勤務專案稽查報告，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第六科提出之建議改進措施值得各單位參考，各隊應確實管理，對於無故曠勤者獎懲會應做出適當處分，並請第六科繼續抽查工作，藉由全面抽查瞭解，可提供區隊人力調整之參考。
(十二)	總務室報告	本局(含所屬機關)九十年三月份公文電子交換執行成果表(如附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三)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四)	掩埋場報告	有關以本場污水處理廠之污泥脫水處理設備處理溝泥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有關規劃福德坑增設溝泥前處理設備部分，必須考量復育計畫區溝泥車進出道路及時間，與當地里民建立良好互動機制，並評估編列九十一年預算。
(十五)	內湖焚化廠報告	為辦理臺北市內湖區環保盃九十年度社區桌球聯誼賽(詳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四、	討論事項：	
(一)	人事室提	有關規範本局職工兼職問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本案保留，請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研討後再提局務會議。
(二)	總務室提	本局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代扣薪案，擬移由各債務人所屬單位逕予收文辦理案，提請 審議。
	決議	本案保留，請主任秘書協調辦理。
五、	臨時動議：	
(一)	會計室報告	1.九十年度一至三月預算執行情形尚稱良好，請各單位依據「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工程之定作於六個月內開標，設備之買受或訂製於四個月內開標之規定積極辦理。 2.各單位向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專案計畫補助款，請依據前開執行要點知會本室，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3.為籌編九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請各單位惠予填報「九十一年度概算編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意見表」。 4.九十一年度環保共同基金預算請於四月底前送本室，並請及早規劃。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第三科報告	依自來水事業處之規定，自五月一日起公務用水禁止自消防栓取水，請各外勤隊長轉知同仁，應於新設市政用水栓取水且不得因水栓設於分隊部或停車場而不供他隊勤務車輛取水。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	回收隊報告	象神颱風獎勵案，獨漏回收隊有功人員，請補列。
	主席裁示	請人事室補辦。
(四)	產業工會報告	日前稽查員於士林區隊大肚路停車場發現大壓車後車斗積水，經駕駛說明係雨水所致而非污水，卻未獲稽查員採納，將提送人評會，請確實查明責任歸屬。
	主席裁示	案牽涉現場事實認定，倘人評會沒有時間充分討論，請黃副局長於會前先行瞭解。
(五)	人事室報告	1.有關外勤區隊職工不支領清潔獎金來局辦理行政業務人員，請於接獲函文後能儘快來局報到，所遺之職缺本局會儘快補實。 2.臺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於一、二月份來函釋示，清潔隊員內調辦理行政工作如未實際從

		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不得支領清潔獎金。
	主席裁示	有關區隊人力調整案，請第三科儘速辦理，人事室配合辦理。

六、	指示事項：	
	(一)	資源垃圾強制回收稽查取締工作，請各區隊加強執行。另請儘速調查有意願配合廢棄大型傢俱再生利用之區里，並安排記者採訪。
	(二)	市長非常關心流動廁所問題，請主任秘書召集第五科及水肥隊整體檢討提升流動廁所品質，提供大型集會場所使用之流動廁所，女廁比例應大於男廁。
	(三)	第三科已規劃車容上漆工作，請各隊轉達駕駛同仁儘速修補完成，並列為經常性工作，以維護車容；至於板金及底漆部分由修車廠安排於十月十日前全面整理一遍。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